

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A3\\_80\\_E6\\_9F\\_A5\\_E5\\_A4\\_84\\_E7\\_c28\\_328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A3_80_E6_9F_A5_E5_A4_84_E7_c28_32844.htm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7年4月8日对外公布并施行了《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》（以下简称《程序》）。《程序》的公布和实施，使外汇检查工作更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应严格按照《程序》的规定进行。下面对《程序》的内容作出详细介绍。

一、基本原则 为确保外汇管理局依法行使检查职权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外汇检查工作程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实事求是，从客观实际出发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外汇检查的管辖权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，由行为发生地外汇管理局负责。

三、外汇处罚诉讼时效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情节

1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（1）主动减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主动向外汇局坦白交代违法事实，积极配合检查、真诚悔改的。

2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减轻处罚：（1）主动消除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受人胁迫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；（3）配合外汇局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4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；（5）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。

3.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免予处罚。

五、外汇检查的立案程序 外汇管理局对通

过举报、自查自报、其他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交办或移送、外汇管理局检查发现等渠道反映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予以立案查处。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及时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应移交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